

证券代码：831220

证券简称：新宁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588862049A	
承诺主体名称	周道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回购股份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止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一) 回购对象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必须是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股

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

2、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要求回购人回购其股份；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

回购价格：按照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确定回购价格。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回购方式：具体回购方式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异议股东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止。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通过邮政快递/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或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直接送至公司，并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资料包括异议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经股东盖章/签字的申请书、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以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在上述回购有效期限内未明确向公司书面提出股份回购申请的，则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人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联系公司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路与东城大道交汇处

联系电话：0563-4280666

联系人：周道宏

传真电话：0563-4180028

电子邮箱：web@ngxn.com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一）《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书》

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